

海南省罗非鱼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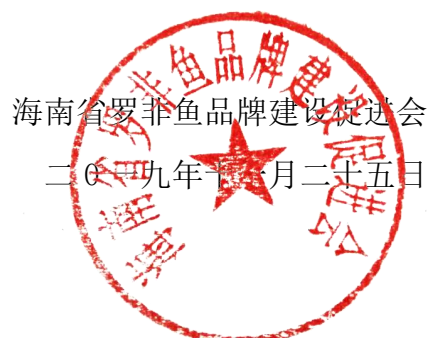
海南罗非鱼促进会[HNTSA2019115001]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罗非鱼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改革方案，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情况，我会制定了《海南省罗非鱼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管理办法（试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海南省罗非鱼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海南省罗非鱼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加强海南省罗非鱼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管理，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在海南省罗非鱼品牌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组织审查下制定并发布的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选用。

第三条 海南省罗非鱼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海南省罗非鱼品牌建设促进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统一管理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由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审批和审定。

第六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协调统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协调，不应抵触或重复。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关的团体标准应当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切实起到引领产业和企业发展。

（二）公平开放，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一线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

（三）市场主导，为满足国内外水产品市场和创新需求，统一规范海南罗非鱼产品的质量、等级、操作规范等行业要求而制定，切实起到引领产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的作用。

（四）团结协作，海南省罗非鱼品牌建设促进会可联合其他行业协会、产业联盟

共同制定团体标准，增强影响力。

第七条 团体标准是以促进会为平台，统一组织管理，由促进会成员自愿遵守。团体标准内容应有利于海南省罗非鱼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章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八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1、由会员单位结合行业实际、社会热点，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2、促进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3、由标委会提出标准提案；
- 4、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5、提案由促进会秘书处负责对立项意见汇总，形式审查，组织并提交给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研究和立项审核并同意后立项。立项审核批准后，发布正式立项公告。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核。如项目未被批准，秘书处通知该项目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 6、政府部门委托相关单位制订标准交给我促进会作为团体标准使用的，我会不提案、立项，直接组织标委会专家审定。

第十条 经促进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促进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制定工作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促进会秘书处，经标委会研究、同意后立项。

第十一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报促进会秘书处，由促进会秘书处征求促进会团体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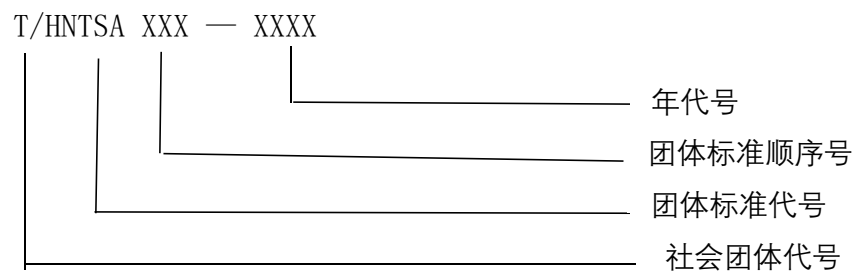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促进会组织标委会专家审定组进行标准审定。标准审定一般应采用会议审定。审定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审定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

同意，方为通过审定。

第十三条 标准审定会后，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一并报促进会秘书处。

第十四条 促进会对团体标准进行发布。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按有关规定由促进会制订。海南省罗非鱼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即促进会英文全称首字母大写字母（HNTSA）、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形式为“T/HNTSA ×××—××××”。



第十五条 海南罗非鱼品牌建设促进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版权）归促进会所有，由促进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促进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促进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促进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条 促进会的团体标准实施后，会员单位应采用相应的促进会团体标准。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本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促进会的书面授权，方可作为该

企业产品等的执行标准。

第二十一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若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二条 促进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三条 促进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促进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罗非鱼品牌建设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